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一个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编制了相应的发行方案。

该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如有)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93,7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方式和付息期限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B\times i$

B:指年利息额;

I:指年利息额;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入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应针对调整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入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之间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改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申请转股时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全部金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则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入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股利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一个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编制了相应的发行方案。

该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如有)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93,7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方式和付息期限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B\times i$

B:指年利息额;

I:指年利息额;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入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应针对调整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注:上述测算,其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況下公司对于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股东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比例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会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3,700.00	93,7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先行投入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企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以自主掌握的专用打印扫描核心技术为基础,致力于各行业信息化、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形成了从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整机及软件系统集成的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业务划分为两大类:1.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战略新业务。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及新零售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战略新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化,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增长点。2.传统业务,包括国内外市场商业/餐饮、交通、医疗、政府公共服务行业领域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ODM/ OEM 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的竞争力和规模,发掘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方向为公司战略新业务发展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提升自助零售终端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技术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专业化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培养,建立了一支行业内知名的年轻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研发队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26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多名技术带头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荣誉;同时通过与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教育,中高层管理和技术骨干成长迅速,逐步培养形成了知识化、年轻化的管理和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超过800人的专业、规范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队伍,能快速为全球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此外,公司着力整合外部先进智力资源,加大公司内部研发人员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积极引进近20名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专家顾问,搭建形成了公司外部专家顾问的高级人才资源库。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围绕重点聚焦的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积极向智能设备、装备产品领域拓展延伸,迅速新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能快速满足客户完整的一站式应用需求。多项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成为国内金融、物流、新零售领域中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作为国内自助服务终端的技术领先者,目前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方面拥有众多专利和核心技术成果,并且在自助服务终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经验,为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战略新业务的巩固与延伸,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秉承“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竞争战略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公司赢得全球客户的信赖,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企业品牌和专业能力得到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在国内、公司与国内各主要银行、金融系统成果,知名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行业运营商等均直接建立了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建立了30余家核心经销商/300余家二级分销商的全覆盖营销渠道网络;在海外,与多个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了覆盖欧洲、美洲、亚太等世界各大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将“经营客户”作为重要经营理念,深挖客户需求,洞察客户的普遍痛点,致力于成为行业解决方案专家、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部分客户形成了深度的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完整的、专业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同时与部分创新型互联网运营公司就线下智能零售终端的产品定制达成了合作意向,为公司智能零售业务快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战略新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根据其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入参与债券持有入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按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入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入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会议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入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偿债(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入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会议规则》。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入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入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入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入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9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3,700.00	93,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股股利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股利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